

2020年度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省财政厅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2、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二审案件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，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4、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5、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,对其确有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,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6、依法审判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
7、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

8、依法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。

9、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

10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,审判工作经验,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;参与地方立法活动,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;综合指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。

11、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,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州外省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;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;统一领导全州法院执行工作。

12、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,依法决定国家赔偿,受理赔偿案件。

13、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,组织专业培训;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

员；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、编制工作。

14、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察工作。

15、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、物资装备和枪支弹药。

16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,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

17、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。

18、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。

19、承办其它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州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,设有政治部、刑一庭、刑二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执行局、行政庭、审判监督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法警支队、立案庭、办公室、研究室、监察室、技术处、翻译科 17 个庭室,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院在 2020 年 12 月底开始准备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考核方案,从实际出发,进行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分析,落实资金使用安排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(1)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20 年收入预算 2201.8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5.11 万元，增长 3.53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 2201.8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5.11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(2)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1、全年收入 2864.9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1.11 万元，增长-1.07%，主要原因是同级经费支出不足。其中，财政拨款 2587.5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51.64 万元，增长 10.77%，占总收入的 90.32%。其他收入 277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-282.74 万元，增长率-50.48%，占总收入的 9.68%。

2、全年支出 3167.6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-18.76 万元，增长-0.58%，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的压减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580.4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9.89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20.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9.59%；项目支出 966.7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0.52%。

注：以上支出数据均包含上年结转结余。

(3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业务费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 2020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完成 2020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

健全财务管理岗位职责设置，严格执行财务工作规程，全面提升财务工作质量，明确各个岗位职责，使财务管理的

各项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。财会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工作能力，工作中真正做到报表的及时性，数据的真实性，资料的完整性，财务的规范性，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质量。

以抓制度建设为重点，完善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、内控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。各项制度明确财务管理的目的、界定财务管理的职责、整合财务管理的程序，从而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行为。

对发生的各项经费都严格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，并对各种原始记录的格式、内容、填制方法做了统一的要求与规范，使得会计基础工作做到真实、完整、正确、清晰、及时，没有发生白条入账的情况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会计档案，落实专人保管，会计档案保管齐全、完整、无丢失、破损现象。经自查，未发现超范围使用资金等违规行为。在财务核算上，严格业务处理程序的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批制度。2020年度按照《会计法》和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科目。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，并根据各项资金的性质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账目清楚，手续齐全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由于甘南地区地广人稀，办案成本高，二是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和应用能力有待提高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依靠党委的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0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，当年财政拨款645万元，全年支出645万元(包括上年结转结余)，执行率100%。

通过自评，有2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移支付资金收入375万元，支出375元，执行率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，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。

3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，各项资金不能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，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。

(二) 法院业务费

1. 法院业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我院业务费经费收入270万元，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27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2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0年我院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，深入推

进司法改革，坚持全面从严治院，努力建设智慧法院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3. 改进措施和建议

按照《会计法》和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科目。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，并根据各项资金的性质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账目清楚，手续齐全。

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院适时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加强自评结果应用，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，若出现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情况，将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从紧、从严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2021年5月12日